

函詢業者申請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 6 條既存鍋爐因特殊原因需較長時間改善，其改善期限內適用之排放標準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4.08.

環署空字第10800224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業者申請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 6 條既存鍋爐因特殊原因需較長時間改善，其改善期限內適用之排放標準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，以及依同法第20條第 2 項所定之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（下稱固定源排放標準）第 2 條規定，本標準適用於新設立或變更、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，但特定業別、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，應優先適用該標準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署為管制鍋爐之空氣污染排放，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發布實施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（下稱鍋爐標準），管制氮氧化物、硫氧化物與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。另依據鍋爐標準第 6 條規定，既存鍋爐未能符合本標準者，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前，檢具其燃料系統種類、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、構造、效能、流程、設計圖說、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防制計畫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，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，符合本標準之規定。
- 三、承上，倘既存鍋爐在核定改善期限屆滿前，未能符合鍋爐標準者，仍應符合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